#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收购人名称: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 A 座 8 楼 001 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 A 座 8 楼 001 号

收购人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中种集团。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荃银高科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89,466,350股,约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0%,要约收购价格为11.85元/股。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189,466,35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89,466,350 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89,466,35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若荃银高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2、中种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预受要约协议》,贾桂兰、王玉林将合计持有的 74,352,520 股荃银高科股票不可撤销地用于预受要约。同时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1) 贾桂兰、王玉林如约履行协议的前提下,中种集团要约收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或(2) 贾桂兰和王玉林重新成为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之日。
  -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 4、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合计持有荃银高科383,760,376 股股份,约占荃银高科总股本的40.51%。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5、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245,176,247.50 元,中种集团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将 449,035,249.50 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 存入中登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 6、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荃银高科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35,851	4.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295,900	95.25%
合计	947,331,751	100.00%

中种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种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 A 座 8 楼 001 号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 A 座 8 楼 001 号

###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025年10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通过中种集团审批。
- 2、2025年11月18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取得中国中化的批准。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完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履行的内部 审批。

### 四、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系中种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 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 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 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荃银高科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除收购人以外的荃银高科全体股东 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5	189,466,350	20.00%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189,466,35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89,466,350 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89,466,35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 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若荃银高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2025年11月19日,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了现代农业与贾桂兰、王玉林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及中种集团、现代农业与贾桂兰、王玉林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承继确认函》,贾桂兰、王玉林应以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中种集团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同时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1)贾桂兰、王玉林如约履行协议的前提下,中种集团要约收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或(2)贾桂兰和王玉林重新成为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之日。

2025年11月20日,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了《预受要约协议》,约定以中种集团、贾桂兰、王玉林三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为前提,贾桂兰、王玉林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以所持的65,521,411股、8,831,109股(合计74,352,5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85%)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未经中种集团书面同意,贾桂兰、王玉林不得主动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贾桂兰、王玉林不得转让、质押、委托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实施或配合第三方实施任何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

### 七、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 (一) 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85元/股。

#### (二) 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 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入荃银高科股份的情况。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 荃银高科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9.12元/股。

经综合考虑,要约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1.85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若荃银高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 11.85 元/股、拟收购数量 189,466,35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245,176,247.50 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将 449,035,249.50 元 (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 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中种集团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借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中种集团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 十、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28 层

联系人: 李玥瑶、张培洪、罗汉、王子轩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联系人:程劲松、胡博涛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署。

###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1、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荃银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荃银高科拥有权益。
-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 章程或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4、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以外的荃银高科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 要约收购,不涉及收购不同种类股份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 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要 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5、本次要约收购将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收购人及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6、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 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特别提示	1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3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3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3
四、要约收购目的	4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4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4
七、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6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7
九、要约收购期限	7
十、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情况	7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8
收购人声明	9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三、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26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26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8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七、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 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40
一、要约收购目的	40

	=,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40
	三、	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40
第	节四部	ī 要约收购方案	41
	-,	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41
	二、	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42
	三、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43
	四、	要约收购期限	44
	五、	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44
	六、	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44
	七、	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46
		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 ·司名称	
	九、	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48
웆	五节	ī 收购资金来源	49
	-,	收购资金来源	49
	二、	收购人声明	49
第	六节	ī 后续计划	51
		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	
		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 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_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51
	四、	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52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52
	六、	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52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53
第	七节	ī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54
	-,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4
	二、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5
	三、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8
伊	三八井	。 5.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6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6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6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	【安排6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60
第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1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1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	·司股份的情况61
	三、收购人就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	
	他安排	61
第	第十节 专业机构意见	63
	一、参与本次交易的专业机构名称	63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	之间的关联关系 63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64
	四、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64
第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65
	一、审计意见	65
	二、财务报表	65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71
第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72
第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77
附	附表	7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荃银高科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要约收 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 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摘要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编写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 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中种集团	指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 先正达集团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	指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种集团通过向除中种集团以外的荃银高科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荃银高科 189,466,350 股股份(约占荃银高科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00%)。同时,根据《预受要约协议》的有关规定,在中种集团、贾桂兰、王玉林三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前提下,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以所持的 65,521,411 股、8,831,109 股(合计 74,352,520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未经中种集团书面同意,贾桂兰、王玉林不得主动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贾桂兰、王玉林不得转让、质押、委托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实施或配合第三方实施任何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
《表决权委托及 一致行动协议终 止协议》	指	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表决权 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预受要约协议》	指	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预受要约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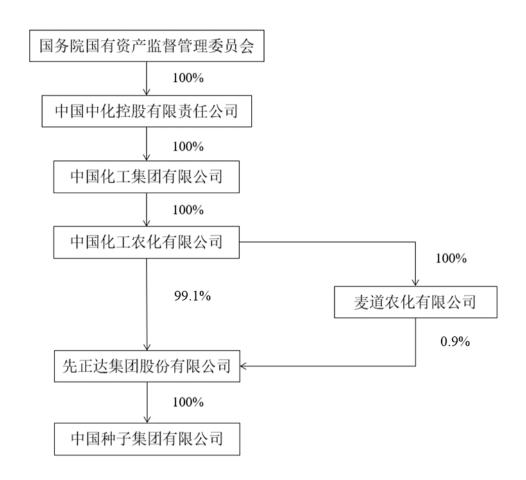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八司友物	中国独乙焦田左阳八司
公司名称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1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1981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4,430.211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业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43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 A 座 8 楼 00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品牌管理(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茂南繁科创中心 A 座 8 楼 001 号
联系方式	ChinaSeed_communicate@syngentagroup.cn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中种集团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所示: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先正达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115,838.709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凡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MN1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
联系电话	010-59569641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为中国中化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荃银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中种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中种集团新疆种业有限公司	6,000	100.0	许可项目: 农作物种子经营;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 农作物种子生产; 农有好种子生产; 农有好种子生产; 农有数量, 农有量, 农有量, 农有量, 农业和, 人, 大, 农业和, 人, 农业和, 人, 大,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	中种农业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6,000	100.0	一个农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3	中种集团福建农嘉种业有限公司	3,000	100.0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具体内容及有效期详见《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及附件);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有效区域及有效期详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	<b>企业</b> 夕 <del>物</del>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b></b>
号	企业名称	(万元)	(%)	经营范围
4	种芯 (北京) 科技 有限公司	2,000	100.0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大大约。
5	山西大丰种业有限公司	10,000	71.9	古河河目: 主京。 市河项目: 主京。 市河项子生产经营; 宋东等售; 建营,全产经营工; 农作物产生产程产。 农药零售; 建菌,食品生产; 食品生产,全面, 有种生产,是有量,是有量,是有量,是有量。 市河种是,是有量,是有量。 有种。是有量,是有量。 有种。是有量。是有量。是有量。是有量。是有量。是有量。是有量。是有量。是有量。是有量

序	人心力粉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b>公</b> 费英国
号	企业名称	(万元)	(%)	经营范围
6	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70.0	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批发;农零售;农药组代法须可当时,在农药批发;农药组代法须可当时,农有的工作物种子进出了经营。(作物种子进出了经营。(作为相关的工作的,经相关的工作,是经营的工作,是是有效的工作,是是有效的工作,是是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
7	湖南洞庭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0	64.3	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水稻种子的生产,农作物种子的销售(棉花、油菜除外),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资产品的销售,花卉、苗木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省宜宾市宜 字头种业有限责 任公司	500	52.0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中种国际种子有 限公司	48,282	51.0	玉米种子的研发、培育、试验、生产、加工、销售;提供种子和农产品技术培训、技术、管理、市场信息和咨询服务。上述业务包括提供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支持和合同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4)4)	(707	向第三方提供种子生产、加工、试验 及其他相关服务;将其种子生产、加 工活动外包给第三方(涉及许可项目 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广东省金稻种业 有限公司	10,000	51.0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粮食收购;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11	安徽江淮园艺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4	51.0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企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新鲜蔬菜等售;从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除许可业长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2	江淮园艺南方(湛 江)农业技术研发 有限公司	500	70.0	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产;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安徽中种丰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1.0	农作物种子的加工、分装、批发、零售;农作物新品种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副产品、化肥、农业机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4	甘肃美之农种业 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安徽农研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00	100.0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蔬菜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6	湖南中种金耘水 稻育种研究有限 公司	300	51.0	农作物品种的选育;稻谷种植(限分支机构);谷物、豆及薯类、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批发;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房屋租赁;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农药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社工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17	北京华农伟业种 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7,000	90.6	销售农作物种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 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8	甘肃国瑞恒丰种 业有限公司	3,000	100.0	农作物及经济作物新品种选育;植物种子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农资销售;农业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货物仓储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控股股东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种集团外,中种集团的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序 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先正达集团(香港)控 股有限公司	2016年2 月17日	中国 香港	控股投资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993年4 月5日	北京	许药是学院等: 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序 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分支机构经营】; 烟草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蔬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水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水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坚果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中草药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中草药种植【分支机构经营】; 谷物销售; 豆及薯类销售; 棉、麻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7日	北京	经营、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1999年12 月10日	江苏	农药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3月27日	湖北	许药四定品。
6	Syngenta AG	1999年11 月15日	瑞士	植保产品和种子销售相关业务

序 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7	先正达(上海)作物保 护科技有限公司	1998年8月10日	上海	一般项目:生物法公主; 货物进行的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收购人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荃银高科 194,294,026 股普通股股份(占 荃银高科已发行总股份的 20.51%)。

###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 (一)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中种集团是中国中化下属先正达集团中国种子业务的管理主体,是国务院批

准成立的中国第一家种子企业,业务覆盖水稻、玉米、小麦、蔬菜和油料五大作物品类。

中种集团是农业农村部核准的全国首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经营规模连续三年位列行业第一。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连续多年荣获中国种业信用明星企业资质,是中国种子行业 AAA 级信用企业,拥有行业唯一 AAA 全国级知名商标品牌,是中国种子贸易协会的理事长单位、中国种子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亚太种子协会(APSA)会员单位。中种集团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建设"中国种子生命科学技术中心",取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作物育种技术创新与集成"国家重点实验室资质,并通过市场化方式搭建区域产业平台,实施产业并购战略。中种集团将在国家种业发展规划和集团农业发展战略的指引下,抢抓机遇、内合外联、夯实基础、协调发展,做大、做强种子业务,积极推动国家种业升级,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发挥国家队和主力军的作用。

#### (二) 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中种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267,143.78	1,088,286.84	825,969.92
负债总额	838,174.40	707,216.59	475,544.69
净资产	428,969.38	381,070.25	350,42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4,909.57	117,164.84	121,702.62
营业收入	700,301.13	578,226.01	476,698.38
主营业务收入	681,753.76	561,062.17	463,258.72
净利润	26,194.55	27,275.65	19,92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127.49	-5,620.14	-6,826.88
净资产收益率	0.86%	-4.71%	-5.54%
资产负债率	66.15%	64.98%	57.57%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计+本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

###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地区)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姜业奎	男	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俊茹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荃银高科股份外,中种集团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间接持有荃银高科股份外,中种集团控股股东先正 达集团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名称	证券 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1	江苏扬农化 工股份有限 公司	600486. SH	40 668 6909	农药的制造、加工(按批准证书、生产许可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精细化工产品、农药的技术开发、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	35.94%

序号	上市公司 名称	证券 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2	<b>名称</b> 安道麦股份	代码 000553 (20055 3).SZ	232,981.1766	<b>主</b>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78.47%
3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0297.HK	831,600.00万元 港币	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作物营养产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产、 进出口、分销、零售、研发和农化服	52.6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所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情况外,中国中化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1	中化国际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500.SH	358,852.3593	自营和民主的 自营 经 公 商 加 另 本 商 长 在 交 的 进 销 麻 日 电 宏 实 的 进 销 麻 日 电 不 可 的 进 的 进 的 进 的 进 的 进 的 进 的 进 的 进 的 进 的	54.61%
2	Halcyon Agri Corp Ltd	5VJ.SG		种植、加工、行销和出口天然胶 等业务	29.20%
3	鲁西化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000830.SZ	,	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 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 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 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 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 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 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 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	48.93%

序 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4	昊华化工科技 集团股份有 公司	600378.SH	128,999.9620	研术榜件 性质 电子 或 经 仓 货 设 不 及 作 计 服 子 管 化 公 品 准 的 不 要 的 是 的 不 要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61.05%
5	沈阳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000698.SZ	81,951.4395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	47.23%

序 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号	工作公司石体	正分1(1)·1	(万元)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品类化产品类化产品类型的 第三类非 为制毒性产品类化产品类化产品类化产品类化产品类化产品类化产品的 "是我们有一个人,我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例
6	沧州大化股份 有限公司	600230.SH	41,396.1015	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 经营)化工机械、电气、仪表的 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尿素、 合成氨的生产;工业循环水、尿 素水溶液、聚碳酸酯的生产、销 售;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 2.4-二硝基甲苯(DNT)、盐酸、 邻甲苯二胺(OTD)、烧碱、液 氯、硝酸(HNO3)的生产; 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 运输;以下限沃原分公司。 进发天然气(无储存经营,直陷 大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 房屋与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46.01%

序 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600299.SH	268,190.1273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保健食品、营养添加剂;普通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5.91%
8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817.HK	日 351 246 6348 万	城市运营、物业开发、商务租赁、 零售商业运营、酒店经营、科技 与服务	38.38%
9	金茂物业服务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00816.HK	· ·	物业管理服务、非业主增值服务、 社区增值服务、城市运营服务	74.76%
10	Pirelli & C. SpA	PIRC.MI	-	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用轮胎	37.02%
1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469.SH	72,945.0871	经营本企业生产的轮胎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轮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开展对外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及补偿贸易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轮胎生产用原辅材料销售;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配件销售;轮胎开发研制、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屋、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	59.01%
12	中化装备科技 (青岛)股份有 限公司	600579.SH	49,471.2359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	63.26%

序 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动力机械是	
13	Elkem ASA	ELK.OL	-	硅基材料和金属硅合金	52.91%
14	远东宏信有限 公司	03360.НК	478,114.5826万	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工程建设、机械制造、化工医药、电子信息、民生消费、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个基础领域开展金融、投资、贸易、咨询、工程等一体化产业运营服务	19.32%
1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792.SZ	529 157 2541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食盐生产;食盐批发;调味品生产;水泥生产;化妆品生产。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印刷品装订服务;食品销售;	5.88%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7			(/1/៤/	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ניער
				营业性演出,餐饮服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化肥销售; 肥料销售;	
				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	
				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	
				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非	
				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	
				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	
				材料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	
				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	
				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	
				学品的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食品添	
				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	
				险化学品);非食用盐加工;非	
				食用盐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	
				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	
				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	
				品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	
				金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	
				材料销售; 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	
				批发;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	
				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办公设备	
				耗材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	
				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	
				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	
				目);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开	
				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	
				训);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	

序 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地质保育等等的 化	
16	广西河池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000953.SZ	36,612.2195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药品、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及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植物 提取物、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 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及技术推广;生物技术研发及技 术推广;肥料、农药、化学原料 (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 赛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 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4%
17	上海凯众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03037.SH	19,148.1834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汽车零部件、承载轮的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4%

# 八、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先正达集团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中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对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数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理公司的发起人数产时重组、财务院有关部门、资量型财务院有关部门、资产的重组、财务院有关部门、咨询工程营工。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00.00%

3	江泰保险经纪股 份有限公司	21,492.8	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76%
4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许可项目: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5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0,000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6	天津京东消费金 融有限公司	500,000	(一)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二)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三)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五)境内同业拆借;(六)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七)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八)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九)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00%
7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50%

8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9	远东宏信有限公 司	478,114.5826 万元港币	在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工程建设、机械制造、化工医药、电子信息、民生消费、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个基础领域开展金融、投资、贸易、咨询、工程等一体化产业运营服务	19.32%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 证》的规定办理)。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5,0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0.00%
12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 公司	19,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8.72%

#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 一、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主要系中种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 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 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2025年10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通过中种集团审批。
- 2、2025年11月18日,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取得中国中化的批准。

截至本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完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履行的内部 审批。

# 三、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荃银高科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 一、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本次要约收购为中种集团向收购人以外的荃银高科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1.85元/股,支付方式为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5	189,466,350	20.00%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189,466,35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89,466,350 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89,466,35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若荃银高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 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2025年11月19日,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了现代农业与贾桂兰、王玉林于2020年12月3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及中种集团、现代农业与贾桂兰、王玉林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承继确认函》,贾桂兰、王玉林应以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中种集团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同时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1) 贾桂兰、王玉林如约履行协议的前提下,中种集团要约收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或(2) 贾桂兰和王玉林重新成为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之日。

2025年11月20日,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了《预受要约协议》,约定以中种集团、贾桂兰、王玉林三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为前提,贾桂兰、王玉林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以所持的65,521,411股、8,831,109股(合计74,352,5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85%)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未经中种集团书面同意,贾桂兰、王玉林不得主动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止,贾桂兰、王玉林不得转让、质押、委托行使表决权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得实施或配合第三方实施任何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

##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 (一) 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1.85元/股。

#### (二) 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 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

#### 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入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况。

#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 荃银高科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9.12元/股。

经综合考虑,要约人确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1.85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若荃银高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 11.85 元/股、拟收购数量 189,466,35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245,176,247.50 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将 449,035,249.50 元 (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 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中种集团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借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中种集团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1 月 5 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中种集团向除收购人以外的荃银高科其他股东所持的股份 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 申报代码: 990086

(二) 申报价格: 11.85 元/股

(三) 申报数量限制

荃银高科股东用于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当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荃银高科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及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股份、股东承诺不得减持的股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 (四)申请预受要约

荃银高科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 (五)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 (六)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 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 质押。

#### (七)预受要约的变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 (八)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 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 (九)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 (十)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 (十一) 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189,466,35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89,466,35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189,466,35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 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 (十二)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 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 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 (十三) 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书到中登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 (十四)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一) 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 (二)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目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 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 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 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 (三)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 (四)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 (五)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 八、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 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 结算、过户登记事官。

#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荃银高科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 一、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 11.85 元/股、拟收购数量 189,466,35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245,176,247.50 元。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将 449,035,249.50 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中种集团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借款。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借人: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 23 亿元

资金成本补偿: 2.30%×借款金额×占用天数÷360

借款期限:1年

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 无担保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荃银高 科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 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荃银高科及除中种集团、先正 达集团外的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 二、收购人声明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为中种集团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借款。中种集团就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 "1、本次要约收购涉及支付的资金拟采用中种集团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 2、本次要约收购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 联方(中种集团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 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 3、本次要约收购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 4、中种集团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荃银高科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届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荃银高科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荃银高科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未来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中,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的修改计划及修改的草案。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前后荃银高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荃银高科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荃银高科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已于荃银高科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为了保证荃银高科的独立性,本公司在此承诺:
- 1、本次权益变动对荃银高科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荃银高科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荃银高科保持相互独立,确保荃银高科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荃银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荃银高科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荃银高科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荃银高科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中国中化已出具《关于保持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已于荃银高科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为了保证荃银高科的独立性,本公司在此承诺:
- 1、本次权益变动对荃银高科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荃银高科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荃银高科保持相互独立,确保荃银高科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荃银高科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荃银高科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种集团及其关联方与荃银高科可能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在境内水稻种子、小麦种子领域,中种集团及其关联方与荃银高科存在一定程度同业竞争。在境外业务领域,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荃银高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子项目孟加拉国农作物种子育繁推一体化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中种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荃银高科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于荃银高科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鉴于现代农业直接持有荃银高科 92,520,965 股普通股股份并通过与荃银高科自然人股东贾桂兰和王玉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取得荃银高科控股权(以下简称"前次权益变动"),本公司通过受让现代农业直接持有的荃银高科股份及自动承继现代农业与荃银高科的自然人股东就荃银高科 35,405,962 股普通股股份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而取得荃银高科控股权。对于今后若出现或发现荃银高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自前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逐步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竞争问题。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 (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 (4) 设立合资公司: 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 (5)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

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荃银高科的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荃银高科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中国化工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于荃银高科 2021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就目前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承诺将在本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生效后,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要求,采取适当解决方式逐步解决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 (2)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 (4) 设立合资公司: 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 (5)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避免本公司

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中化已出具《关于避免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于荃银高科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1、对于中国化工集团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的竞争情形,本公司将切实督促中国化工集团、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履行其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三、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就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承诺,已于荃银高科 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 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为了规范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此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产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荃银高科相关制度规定,与荃银高科依法签订协议,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荃银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荃银高科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荃银高科拥有控股权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中国中化已就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承诺,已于荃银高科 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荃银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划转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

除上述交易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由于存在收购人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的情况,该等派驻董事在收购人处领薪,除此情况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中种集团直接持有荃银高科 194,294,026 股普通股股份(占荃银高科已发行总股份的 20.51%)。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的财务负责人刘俊茹持有荃银高科 157.71 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 有荃银高科股份的情况。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主 要负责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荃银高科股票的情形。

# 三、收购人就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 与他人存在的其他安排

2020年12月31日,贾桂兰、王玉林与现代农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贾桂兰、王玉林将所持荃银高科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现代农业行使,并与现代农业成为一致行动人;2021年12月10日,现代农业、贾桂兰、王玉林与中种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承继确认函》,约定在现代农业将其直接持有的荃银高科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种集团完成交割时,中种集团承继现代农业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贾桂兰、王玉林直接持有的荃银高科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将在前述无偿划转完成交割时变更为委托给中种集团行使,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成为一致行动人。

2025年11月19日,中种集团与贾桂兰、王玉林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终止了前述一致行动相关安排,贾桂兰、王玉林应以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就中种集团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同时贾桂兰、王玉林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直至(1)贾桂兰、王玉林如约履行协议的前提下,中种集团要约收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或(2)贾桂兰和王玉林重新成为中种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之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安排、表决 权放弃安排外,收购人不存在就荃银高科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 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的情形。

# 第十节 专业机构意见

#### 一、参与本次交易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28层

联系人: 李玥瑶、张培洪、罗汉、王子轩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联系人: 程劲松、胡博涛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上市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荃银高科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荃银高科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亦已出具《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收购人已履行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将 449,035,249.50元(相当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 四、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 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 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中种集团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713-4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中种集团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8502-4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中种集团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9598 号)。因毕马威在对中种集团子公司荃银高科 2024 年审计过程中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对荃银高科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18 号),因此对中种集团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

## 二、财务报表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1,185,903.73	2,545,077,508.36	1,717,945,34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00,000.00	1	-
应收票据	3,057,542.45	-	-
应收账款	619,121,967.36	607,306,698.36	509,605,323.11
预付款项	196,184,665.17	338,121,374.07	158,479,678.20
其他应收款	455,747,821.22	386,504,828.11	383,870,698.97
存货	4,143,068,185.66	3,075,323,704.30	2,206,068,71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36,426,645.53	36,929,404.78	20,977,357.0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05,922,194.77	309,178,460.04	157,811,614.03
流动资产合计	8,660,714,925.89	7,298,441,978.02	5,154,758,727.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7,634,418.50	178,670,139.15	203,214,728.56
长期股权投资	127,695,412.11	121,356,395.32	110,805,78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308,241.99	94,040,092.86	159,262,993.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110,485.80	118,273,640.50	-
投资性房地产	47,278,767.49	30,971,083.24	33,237,501.11
固定资产	1,083,805,180.91	889,077,199.60	791,908,282.90
在建工程	367,683,044.30	265,988,098.83	93,941,494.21
使用权资产	231,469,411.10	232,079,145.18	246,143,009.00
无形资产	620,937,843.94	575,876,596.70	478,365,255.76
开发支出	99,430,267.04	74,830,299.20	68,421,018.23
商誉	952,065,371.95	870,282,436.65	793,502,940.59
长期待摊费用	109,351,651.26	95,430,020.51	90,695,67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106.17	5,756,839.80	3,373,32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354,695.40	31,794,388.32	32,068,48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0,722,897.96	3,584,426,375.86	3,104,940,491.42
资产总计	12,671,437,823.85	10,882,868,353.88	8,259,699,21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1,672,936.09	1,069,132,868.16	862,617,465.98
应付票据	56,108,953.20	-	-
应付账款	1,665,625,850.62	1,496,860,701.37	737,799,079.15
合同负债	1,889,135,852.91	1,321,346,128.62	1,038,348,939.81
应付职工薪酬	253,645,771.65	239,623,928.49	193,637,207.01
应交税费	15,016,927.82	14,063,675.03	15,161,592.56
其他应付款	1,128,381,637.29	858,265,879.02	617,324,32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44,198,658.07	126,653,476.88	232,769,790.64
其他流动负债	382,468,087.39	363,913,450.36	266,671,810.77
流动负债合计	7,356,254,675.04	5,489,860,107.93	3,964,330,208.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7,674,000.00	714,048,500.00	149,148,000.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26,387,069.56	335,991,763.84	352,983,436.54
长期应付款	49,235,239.84	108,930,302.29	-
预计负债	2,680,404.67	24,045,503.59	2,959,279.78
递延收益	459,512,587.11	399,289,693.91	286,025,99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489,301.18	1,582,305,763.63	791,116,708.51
负债合计	8,381,743,976.22	7,072,165,871.56	4,755,446,916.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44,302,118.40	944,302,118.40	944,302,118.40
资本公积	971,488,040.15	1,005,139,730.77	1,000,307,585.21
其他综合收益	-8,381,420.07	-9,929,227.64	-15,920,696.19
盈余公积	11,555,331.42	11,555,331.42	11,555,331.42
未分配利润	-769,868,377.54	-779,419,585.52	-723,218,17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449,095,692.36	1,171,648,367.43	1,217,026,160.72
少数股东权益	2,840,598,155.27	2,639,054,114.89	2,287,226,14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9,693,847.63	3,810,702,482.32	3,504,252,30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2,671,437,823.85	10,882,868,353.88	8,259,699,218.50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03,011,277.23	5,782,260,052.87	4,766,983,789.83
其中: 营业收入	7,003,011,277.23	5,782,260,052.87	4,766,983,789.83
二、营业总成本	6,626,317,834.09	5,555,384,349.16	4,603,856,046.58
其中: 营业成本	5,096,363,520.05	4,129,654,845.07	3,462,403,753.67
税金及附加	17,610,548.42	14,667,581.37	13,031,208.21
销售费用	577,949,277.78	572,080,757.82	431,644,556.11
管理费用	472,164,590.73	420,365,145.74	407,419,326.40
研发费用	407,216,991.91	384,730,949.90	265,928,848.22
财务费用	55,012,905.20	33,885,069.26	23,428,353.97
其中: 利息费用	87,872,313.31	63,825,652.51	60,992,338.8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29,728,403.43	34,234,288.18	29,727,026.54
加: 其他收益	148,547,975.19	142,282,233.73	90,116,098.16
投资收益	10,576,852.21	19,412,173.69	27,021,279.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349,387.00	-7,269,614.29	-
信用减值损失	-115,339,585.24	-28,161,975.41	-29,551,505.10
资产减值损失	-169,840,205.21	-105,321,952.98	-76,808,849.73
资产处置收益	544,663.98	341,510.52	39,488,349.59
三、营业利润	251,532,531.07	248,158,078.97	213,393,115.79
加:营业外收入	22,448,645.27	27,526,371.24	4,240,040.32
减:营业外支出	6,969,739.78	6,292,411.26	18,019,474.13
四、利润总额	267,011,436.56	269,392,038.95	199,613,681.98
减: 所得税费用	5,065,941.96	-3,364,452.74	378,111.67
五、净利润	261,945,494.60	272,756,491.69	199,235,570.31
(一)按所有权归属 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1,274,942.93	-56,201,407.40	-68,268,779.95
少数股东损益	250,670,551.67	328,957,899.09	267,504,35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843,537.88	9,136,241.29	28,489,80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547,807.57	5,991,468.55	7,319,418.24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0,823.10	6,016,862.68	7,376,178.54
(二)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015.53	-25,394.13	-56,76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704,269.69	3,144,772.74	21,170,390.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789,032.48	281,892,732.98	227,725,37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22,750.50	-50,209,938.85	-60,949,361.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249,966,281.98	332,102,671.83	288,674,740.30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7,481,342,112.43	6,137,775,226.44	5,266,079,94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32,528.86	4,351,990.42	22,833,60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444,065,429.63	400,972,919.41	429,013,65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7,928,040,070.92	6,543,100,136.27	5,717,927,20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5,687,479,013.02	4,525,011,452.96	4,023,344,05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714,740,394.17	625,149,474.75	500,212,94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00,046.51	26,910,410.08	24,033,06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802,226,324.28	781,583,499.16	528,978,24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7,238,245,777.98	5,958,654,836.95	5,076,568,30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89,794,292.94	584,445,299.32	641,358,90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01,541.27	430,909,315.28	491,635,766.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22,770,867.44	27,104,396.32	28,077,7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5,270.00	3,763,433.69	3,727,427.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27,993,500.00	11,200,000.00	1,698,379,3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197,161,178.71	472,977,145.29	2,221,820,342.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462,427,087.46	395,076,881.68	226,854,94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140,000.00	464,700,000.00	664,533,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 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137,564,178.69	60,625,494.93	224,299,968.61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_	_	1,315,154,520.98
		1,313,134,320.70
1,039,131,266.15	920,402,376.61	2,430,843,032.47
-841,970,087.44	-447,425,231.32	-209,022,689.85
309,070,000.00	35,083,300.00	14,133,300.00
9,070,000.00	35,083,300.00	14,133,300.00
2,857,213,004.55	2,527,334,619.49	1,118,205,665.40
-	7,414,874.27	132,631,627.53
2 166 292 004 55	2 560 922 702 76	1 264 070 502 02
3,100,263,004.55	2,509,052,795.70	1,264,970,592.93
2,534,724,099,56	1.673.544.617.04	1,172,003,874.23
_,		
196,814,992.25	145,017,131.04	113,347,298.59
123,271,529,29	101,162,912.31	62,446,583.97
, ,	, ,	, ,
154 004 465 00	94 640 700 00	45,818,181.54
134,064,403.96	64,040,709.09	45,010,101.54
2,885,623,557.79	1,903,202,457.17	1,331,169,354.36
, , ,	, , ,	, , ,
280,659,446.76	666,630,336.59	-66,198,761.43
(77 (00 (3	2 942 952 25	2 012 001 44
6//,690.62	-2,842,853.35	3,012,981.44
129.161.342.88	800,807,551,24	369,150,436.11
== ;= = = <b>;=</b> : <b>=</b> :30		, ,
2,491,402,811.01	1,690,595,259.77	1,321,444,823.66
2,620,564,153.89	2,491,402,811.01	1,690,595,259.77
	1,039,131,266.15 -841,970,087.44  309,070,000.00 9,070,000.00 2,857,213,004.55 - 3,166,283,004.55 2,534,724,099.56 196,814,992.25 123,271,529.29 154,084,465.98 2,885,623,557.79 280,659,446.76 677,690.62 129,161,342.88 2,491,402,811.01	1,039,131,266.15       920,402,376.61         -841,970,087.44       -447,425,231.32         309,070,000.00       35,083,300.00         9,070,000.00       35,083,300.00         2,857,213,004.55       2,527,334,619.49         -       7,414,874.27         3,166,283,004.55       2,569,832,793.76         2,534,724,099.56       1,673,544,617.04         196,814,992.25       145,017,131.04         123,271,529.29       101,162,912.31         154,084,465.98       84,640,709.09         2,885,623,557.79       1,903,202,457.17         280,659,446.76       666,630,336.59         677,690.62       -2,842,853.35         129,161,342.88       800,807,551.24         2,491,402,811.01       1,690,595,259.77

# 三、重要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

中种集团主要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及主要科目注释详见备查文件中的中种集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 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荃银高科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 影响的信息。
-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 (一)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情形。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	国种子	集团有限	艮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业奎	<u> </u>
	年	月	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王曙光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玥瑶	张培洪
	罗汉	王子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		<u>.</u>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	
	程劲松		胡博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营业执照;
- 2、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收购人就要约收购做出的相关决定;
  - 4、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的声明;
  - 5、中登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
  - 6、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 7、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各方的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 8、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 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9、《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预受要约协议》;
  - 10、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收购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收购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
  - 13、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1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5、收购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6、财务顾问报告;

- 17、法律意见书;
- 18、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表

#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收购人名称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 地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还金路金 茂南繁科创中心 A 座 8 楼 001 号
收购人是否为 公司第一大股 东或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是 否 有 一 致 行动人	有 □ 无√ 注:本次交易前收购人与贾桂 兰、王玉林已解除一致行动关 系,本次交易后收购人无一致行 动人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	收购人是否 拥有境内、外 两个以上上 市公司的控 制权	是□  否✓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 退市 □ 其他(请注明)		
要约类型(可多选)		部分要约 ↓ 初始要约 ↓	主动要约 √ 竞争要约□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数量: <u>189,466,350 股</u> 比例: <u>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u>			A 股)

要约价格是否 符合《收购办 法》规定	是 √ 否□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 证券对价□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
与上市公司之 间是否存在持 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 间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或潜在 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 于未来12个月 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收购人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 购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 否 已 提 供 《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要求 的文件	是 √ 否□
是否已充分披 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 计划	是 ✓ 否□
是否聘请财务 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 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收购批准进展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审批流程均已履行完备

收购人是否声 明放弃行使相 关股份的表决 权		否 ↓				
---------------------------------	--	-----	--	--	--	--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 章页)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业奎

年 月 日